

#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冀电大教字〔2020〕6号

---

##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关于 2020 春季学期国家 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电大，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现已启动，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《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教〔2020〕2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就申请程序中的时间安排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4 月 17 日前各单位组织完成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初审，并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，4 月 30 日前，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省校教务处。

二、省校学位审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未通过查重学生的申请材料将退回相关单位，学生进行修改后，于下一学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位申请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对学位申请工作的重视程度，认真组织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将各合作高校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及时告知学生，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附件：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